

內政部新聞資料

■新聞稿 1 則 □背景資料 1 份 □照片
■請立即發布 □請於 年 月 日發布

發稿單位：移民署
聯絡人：林興春副署長、黃組長齡玉
行動電話：0910-688-498、0958-265776
發言人室：楊雅婷科長
行動電話：0928-837-496

行政院院會通過「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」 擴大打擊犯罪 深化保護被害人

行政院院會今(23)日通過內政部擬具的「人口販運防制法」修正草案，將函請立法院審議。這次修正草案全文共 47 條，主要為強化打擊犯罪集團剝削、奴役及利用被害人犯罪等新型態人口販運態樣，透過接軌國際規範，擴大處罰態樣、加重罰責刑度，以及增加被害人多元安置方式及完備保護服務措施等，以增進人權保障並嚴懲不法。

內政部表示，人口販運議題是國際社會公認惡性重大且殘害人權甚鉅的犯罪行為。我國於 98 年 6 月施行「人口販運防制法」迄今約 14 年，在此期間，各項打擊人口販運工作成效雖為國際社會所肯定，但是新興的人口販運型態應運而生；經多次邀集專家學者、民間團體及司法院、法務部、勞動部、衛福部等機關共同研商，將全文重新逐一盤點修正，確立「擴大打擊嚴懲犯罪」、「以保護被害人為中心」兩項核心理念，期使我國人權保障工作，更加精進完備。這次修法有 4 大重點：

- 一、接軌國際規範及趨勢：現行人口販運定義對勞動剝削的範圍，與「聯合國打擊人口販運議定書」尚有落差，考量國際間部分國家，已將利用被害人從事犯罪活動並加以剝削，列為勞動剝削的態樣之一，因此修正定義，將使被害人遭受「強迫勞動、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的工作、實行依我國有法律有刑罰的行為、為奴隸或類似奴隸」等，都納入勞動剝削範圍。
- 二、深化保護被害人權益：增訂疑似被害人對於鑑別結果不服，得經

原鑑別機關(單位)向其上級機關(單位)提出異議，使救濟程序更迅速。又為利外籍被害人留臺謀職，並提高作證或指認加害人的意願，修正放寬核發 1 年期的居留許可；另為提供需要安置服務的本國籍或外籍被害人多元選擇，這次也增訂非機構式的安置服務，以及因特殊情況須在外租賃房屋或居住於工作地點等，都能獲得政府提供的福利服務措施。

三、擴大處罰並嚴懲不法：為避免柬埔寨事件再度發生，新增犯罪份子如剝削並利用被害人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的行為，最低可處 1 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最高可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同時也新增犯罪份子如果意圖剝削，以強暴、脅迫、詐術等不法手段而進行招募運送容留等不法作為，可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被害人如未滿 18 歲，更可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此外，對於以強暴、脅迫、詐術等不法手段，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的工作時，這次也增訂最低刑度為 1 年以上，期嚇阻不法，維護勞動者基本人權。

四、強化人權治理及供應鏈：為強化打擊人販運及銜接國際人權標準，增訂觸犯人口販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的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團體，自判決確定之日起，5 年內不得參加政府採購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，以維護政府採購供應鏈的合法正當競爭秩序。

內政部指出，這次修法幅度較大，將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協調，期盼社會各界支持，儘速完成修法，以強化政府打擊人口販運的力道，讓基本人權能獲更完善周延的保護。